

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温分类办〔2018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功能区管委会：

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深入开展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，市分类办制定了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标准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标准
（试行）
2.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分细则

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

附件 1

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1 总则

1.1 为加强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打造一批具有“可示范、可复制、有亮点”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，深入推进我市城镇强制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根据《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1.2 本标准以科学合理、公平公正、可操作性强为原则。

1.3 本标准适用于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申报及复查评价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。

2 示范小区的申报条件

2.1 封闭且拥有独立庭院的居民住宅小区（不包括商住两用小区）。

2.2 住宅小区住户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300 户。

3 示范小区设施标准

3.1 示范小区必须实行“四分类”，具体标准应按照《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规定实施。

3.2.1 示范小区原则上按每 50 户至少分别配备一组 120L 容积以上的“其他垃圾”和“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”分类桶，并按组摆放，不足 50 户按 50 户算；小区的出入口及公共活动场所因地制宜合理设置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收集容器，原则上每 100 户至少设置一组“有害垃圾”和“可回收物”分类桶。

高层楼道原则上不摆放垃圾桶，如确需要摆放，应按组摆放“其他垃圾”和“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”分类桶。

3.2.2 示范小区要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“可回收物”细分类收集点（或中低价值物回收投放点），分类回收包括玻璃制品、金属、纸类和织物等，并设有专门的公告牌公布回收种类、服务电话等信息。

3.2.3 生活垃圾分类桶的颜色、标识及文字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和标识标准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产品技术标准等相关规定。

3.2.4 生活垃圾分类桶原则上应放置于避雨环境下，日常保持容器密闭、干净整洁。定期清洗、维护、更新，做到无垃圾满溢，桶身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，桶身无破损。

3.2.5 配备“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”和“其他垃圾”分类运输车，从而实现从小区到中转站（或直运）的分类运输，严禁混合收运。

3.2.6 每月做好有害垃圾收集量的登记，并就近送往有害垃圾临时收集点，做好有害垃圾管理台账。

3.2.7 规范设置至少1处居民装修垃圾（大件垃圾）临时堆放点，堆放不得高于围护高度，及时清运，确保安全。

3.3 每个小区至少设置一栏规格不小于200cm×100cm的垃圾分类宣传栏，在显著位置及时公布更新生活垃圾分类信息，宣传内容完整、无破损。配有电子显示屏的小区应不定期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和宣传标语；

3.4 小区设有专职的宣教员（劝导员），定期组织宣传培训，每季度组织小区保洁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員开展垃圾分类培训，并开展不少于2次针对居民的垃圾分类现场宣传或培训活动。

3.5 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手册，宣传培训覆盖率达到 90%，居民参与率达到 80%，满意率达到 70%。

3.6 要建立三级管理制度，配备街道、社区、小区三级专管员；专管员信息在小区公示栏内进行公示，建立垃圾分类楼道长、物业管理员、志愿者、劝导员每周现场指导和督查工作机制。

3.7 组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互动平台。

4 工作成效标准

4.1 示范小区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台账，台账内容应包括设施建设、宣传培训、队伍建设等。

4.2 示范小区居民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应达到 100%，各类垃圾的投放正确准确率应达到 60%以上。

投放准确率=分类桶中投放正确的垃圾质量/本分类桶所有垃圾的总质量。

（计算投放准确率时，要求抽查不少于 10 个垃圾桶，总质量不少于 25 千克）

5 其他

5.1 新创小区考核评价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，授予“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”称号。

5.2 实行复查制。每季度组织对获得“示范小区”称号的小区进行考核。已获得“示范小区”的小区在今后的复查中如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，取消“示范小区”称号。

附件 2

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分细则

小区名称: _____ 所属县(市、区、功能区): _____

地址: _____ 户数: _____ 总分: 100 分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指标	评分细则	考核办法	分值	得分
1	队伍管理 (15)	配有街道、社区、小区三级专管员	少一个扣 2 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6	
		设置专管员、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公告栏, 包括姓名和联系方式。	未设置扣 4 分, 不规范扣 2 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4	
		建立分类台账。包括人员、设备设施、宣传、日常管理等。	未建立扣 5 分, 少 1 项扣 1 分, 台账作假取消示范小区评比资格, 并予以通报	查阅台账	10	
2	设施标准 (40)	按组设置“其他垃圾”和“易腐垃圾(厨余垃圾)”分类桶。	缺少 1 个, 扣 1 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10	
		规范设置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	缺少 1 个, 扣 1 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4	
		设置“可回收物”细分类收集点(或中低价值物回收投放点), 并设有专门的公告牌公布回收种类、服务电话等信息。	未设置收集点, 扣 5 分, 未公告服务信息, 扣 2 分。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5	

		分类桶及宣传内容的颜色、标识及文字正确，垃圾桶无满溢、破损，桶身及周边干净整洁。	发现1处，扣0.2分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5	
		配备“易腐垃圾（厨余垃圾）”和“其他垃圾”分类运输车，严禁混合收运。	未配备扣8分，发现混合收运扣5分。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8	
		做好有害垃圾收集量的登记并及时清运。	未做登记，扣5分；未及时清运，扣3分。		5	
		设置大件垃圾、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。	未设置扣5分，无临时堆放点指示牌扣1分。	现场考核和查阅台账	5	
3	宣传培训 (25)	每个小区至少设置一栏规格不小于200cm×100cm的垃圾分类宣传栏；上述规格宣传栏每增加1个，加1分。	未设置宣传栏扣5分，不符合要求扣1分，未体现分类信息公示的，扣2分。	现场考核	5	
		每条楼道内应设置分类宣传内容。	检查4个楼道，每少1个，扣0.5分。	现场考核	3	
		《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手册》入户率达90%。	每少5个百分点扣2分，不足5%按5%算	查阅台账	5	
		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小区保洁人员、物业管理人员垃圾分类培训。	少1次扣2分	查阅台账	3	
		每季度至少举办2次针对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。	少1次扣2分	查阅台账	6	
4	工作成效 (20)	居民分类参与率达80%，满意率达到70%。随机抽查10人，换算成百分比。	单项每少10%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现场考核	8	
		居民投放准确率达60%。随机抽查10个垃圾桶，换算成百分比。	发现投放明显分类错误为不合格，不合格投放点4个内不扣分，4个以上每个扣2分	现场考核	8	
5	减分项	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媒体曝光问题的，年度赋分时进行扣分。	市级每次扣2分、省级每次扣5分、国家级每次扣10分。			

6	加分项	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媒体表扬的，年度赋分时进行加分。	市级每次加 2 分、省级每次加 5 分、国家级每次加 10 分。			
7	加分项	小区内投放智能设施可加分。	全智能分类小区加 5 分，半智能分类小区加 2 分。			